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9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與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2月13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蔡素玉議員(主席)  
\* 何鍾泰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容根議員  
\*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

何秀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羅致光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 劉炳章議員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石禮謙議員,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千石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亦為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

副局長(C)  
周達明先生

首席助理局長(C)2  
王學玲女士

運輸局

首席助理局長(T)4  
蕭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評估及噪音)  
區偉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接傳先生

規劃署

署理助理署長(房屋及土地供應)  
黃靄儀先生

九廣鐵路公司

新鐵路工程高級總監  
詹伯樂先生

東鐵支線總監  
李鏡權先生

環境經理  
麥諾理先生

署理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長春社

主席  
黎廣德先生

理事  
熊永達博士

理事  
吳祖南博士

香港地球之友

總幹事  
吳方笑薇女士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環境保護主任  
胡麗恩女士

新界鄉議局

增選執行委員  
林國昌先生

增選執行委員  
葉滿華先生

香港大學

助理教授／生態學及生物多樣性學系  
侯智恒教授

## 嘉道理農場

高級自然保育主任  
劉惠寧博士

自然保育主任  
黃倫昌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 **I 選舉主席**

蔡素玉議員當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因應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保護塋原濕地的事宜**

### 與團體代表會晤

長春社

(立法會CB(1)565/01-02(01)號文件)

2. 黎接傳先生表示，長春社本着持續發展的概念，來考慮塋原和落馬洲支線的事宜，務求能滿足這代人目前的需要，同時卻不會削弱後代滿足其需要的能力。他繼而解釋長春社提交的意見書內講述的3個目標、隧道方案的不足之處及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鑒於落馬洲支線的竣工日期需要押後，而西鐵工程計劃的進展迅速，加上古洞新市鎮發展計劃進度放緩，長春社認為值得重新詳細研究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以確定這方案可否取代目前興建一條支線橫跨塋原的需要。北環線把西鐵從元朗連接至落馬洲邊境，組成過境連接網絡，這樣便可透過西鐵在落馬洲疏導大量的過境交通，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另外，如採用這方案，亦可不再需要為較昂貴的隧道方案多花費20億元，節省下來的款項可轉而用作保育資金，直接滿足塋原的保育需要。

3. 熊永達博士表示，為促使有關土地的管理符合保育目的，長春社認為有必要把“土地發展的期望價值”變成“土地保育的期望價值”，也就是就保育而言未來取得的土地價值。長春社又贊成設立信託基金，由政府及受影響土地業權人共同管理，用作保育極具生態價值的土地。

4. 吳方笑薇女士表示，香港地球之友仍在分析隧道方案對環境的影響。由於在落馬洲支線各個方案中作出取捨的決定，對於生態價值高的地點日後的保育計劃影響深遠，故作出決定時，必須以科學評估為基礎，並以保育塋原濕地為重。儘管現時的規劃、農地及環境政策已具備若干保育機制，但仍有需要制訂一套全面的保育政策。雖然當年的立法局在1992年12月2日已就此事通過一項議案，但有關的政策至今仍然欠奉，她對此感到失望。關於保育地區的管理問題，香港地球之友主張成立信託基金，由政府及有關人士共同管理，一如美國的“Ballona濕地土地信託基金”及“受保護地區信託基金”。這兩個信託基金，前者是一個非牟利社區組織，成立於1994年，致力收購、修復及保存Ballona濕地及其生態系統；後者則是一個法定機構，成立於1996年，為受保護的地區提供資金及負責管理事宜。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立法會CB(1)565/01-02(03)號文件)

5. 胡麗恩女士表示，政府並無採取行動保護塋原濕地，而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又未有在最新的環境影響評估中，估量落馬洲支線所有可考慮方案對環境的影響，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對此感到失望。該會又關注隧道方案對塋原的地下水文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即使建議中的隧道方案對塋原的生態系統不會造成重大影響，塋原亦只可暫且保存，卻依然不受保護，日後仍可被土地用途的“合法”變更所破壞，例如在現時規劃作“農業用地”的範圍內，把該幅土地改作旱耕用途。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籲請政府為本港制訂一套全面的保育政策，以便透過獲取土地業權及長遠的保育計劃，令所有位於私人土地上的重要生態地點獲得充分保護。

鄉議局

(立法會CB(1)565/01-02(04)號文件)

6. 葉滿華先生表示，據他瞭解，規劃作農業用途的土地在80年代可以用作放置貨櫃箱的後勤設施用地。然而，《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在1991年獲得通過成為法例，對新界鄉郊作出法定管制，此後，農業用地的業權人再不能把土地用作耕種以外的其他用途。規劃為保育區以及座落於綠色地帶及郊野公園的土地，均受發展限制。本港法例並無就土地發展受到限制的賠償作出規定，這與若干由政府收地作保育用途的國家所採取的做法不同。政府應考慮把土地收購，並向業權人支付賠償，或者為環境保育目的向業權人租用土地。如此一來，政府規劃基建發展時便更有彈性，而且可以扮演主導角色，推行保育計劃。對政府和土地業權人而言，這是一個雙贏的局面。

7. 林國昌先生指出，塋原濕地是人工造成的，大部分由私人擁有。據過往經驗所得，較長遠的保育計劃很難在私有土地上進行，除非得到有關的土地業權人合作。然而，在保育區的土地發展受到限制，法例上卻未有就有關賠償作出規定，令業權人產生怨忿，結果可能導致保育區內的生態遭受破壞，無助於保護環境。他知道部分在米埔沼澤區的業權人把自己的土地用網圍上，不讓鳥類棲息；更有人揚言要把濕地弄乾，破壞生態價值。

香港大學侯智恆教授

(立法會CB(1)565/01-02(05)號文件)

8. 侯智恆教授指出，塋原的生態價值有賴濕耕作業繼續存在；至於濕地是人工造成還是天然的，則並不重要。放棄濕耕及改變耕作的形式會破壞當地多元化的生態，因此，要為後代保存塋原的生態價值，必須制訂長遠的管理策略。塋原除具備生態價值外，亦是極有價值的古蹟，可發展成為以鄉村文化、生態及傳統耕作為招徠的旅遊點。只要作出所需的投資，塋原可成為極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可與米埔沼澤區媲美。反之，如不採取任何行動保護塋原濕地，久而久之，其價值便會下降。

嘉道理農場

9. 黃倫昌先生指出，落馬洲支線計劃的兩個方案，即興建高架橋及隧道，都會導致落馬洲一帶的漁塘減少。

討論環節

10. 劉江華議員認為，假如沒有長遠的保育計劃作為支援，隧道方案將不能有效地保護塋原。由於長春社提議研究優先建造北環線這方案以及為塋原提供“保育資金”，劉議員詢問這些建議的可行性及資源方面的影響，以及是否有其他可行的替代方案。

11. 長春社熊永達博士表示，一直以來，設計北環線的目的，是要把西鐵走廊及東鐵走廊連接起來，該鐵路計劃在 2011 年才興建，並非優先項目。鑒於在 1998 至 1999 年間進行第二期鐵路發展研究後，出現了新的因素，落馬洲支線的竣工時間由 2004 年押後到 2007 年。另外，西鐵工程的建造進度比預期快得多，可望於 2003 年而非 2004 年投入服務。由於出現這些因素，加上古洞新市鎮發展進度因經濟情況變壞及政府居屋指標有變而放緩，政府不得不重新研究北環線及落馬洲支線的規劃情況。關於塋原的保育計劃，他贊同香港地球之友的提議，認為有需要成立民間組織，與政府攜手保護塋原濕地，這樣有助確保該片濕地能透過設立信託基金而獲得妥善管理。長春社吳祖南博士補充，長春社早在高架橋方案於去年推出時，一開始便倡議優先建造北環線這方案。這方案遠離塋原濕地，讓該處在長遠而言得到保育。香港地球之友吳方笑薇女士認為，保護保育區的工作，應以防患

未然為原則。她同意應更深入評估隧道方案的可行性，包括所涉及的連帶風險及減低風險的措施。其他方案的可行性亦應同時考慮，以備不時之需。

12. 劉慧卿議員指出有需要增建額外的鐵路，以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然而，落馬洲支線工程因原來的高架橋及隧道兩個方案遭到反對而押後。她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但亦強調發展與環保之間有必要取得平衡。她關注需時多久才可找到為人接受的方案，以解決上述問題，而公眾又是否可以繼續等下去。

13. 長春社黎廣德先生表示，對於方案的取捨，長春社並無定論，亦不反對隧道方案。九鐵公司剛完成隧道方案的环境影響評估報告，長春社需要一些時間研究其中的細節。此外，隧道方案是否紓緩羅湖擠迫情況的唯一可行方法，仍有待九鐵公司證明。他仍然認為若能採納優先建造北環線的方案，至2007年便可解決擠迫問題，而且更可完全避開塋原濕地。北環線會穿過已發展的地區，並不涉及受保護區域的保育問題。長春社熊永達博士補充，隧道方案需涉及20億元的額外費用，但卻無助於保護該片濕地。既然興建北環線只是遲早問題，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只是把工程提前完成而已。為了在過渡時期紓緩羅湖的擠迫情況，他建議容許多家巴士公司提供直達羅湖的巴士服務，藉以防止壟斷。香港大學侯智恒博士表示，無論為落馬洲支線採用哪個方案及何種減低影響的措施，若並未制訂長遠的保育計劃，便不能達致保護塋原濕地的目的。政府在決定選用哪個方案，以及投資多少資金時，應緊記塋原必須受到保護和保育。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長遠而言，北環線和落馬洲支線均有需要興建。儘管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或可滿足公眾的短期需求，但落馬洲支線橫跨塋原，由各個方案衍生的附帶問題依然存在。既然各方案不能保證塋原濕地會受到保護，而本港其他地區亦有比塋原更具價值的濕地，陳議員質疑塋原是否應比其他濕地優先受到保護。

15. 長春社黎廣德先生認為，落實優先建造北環線方案可滿足西部走廊未來10年的交通需求，甚或可以不再需要興建落馬洲支線。他補充，塋原濕地是否本港最具生態價值的濕地，並非關鍵的問題。凡有生態價值的濕地，就應該受保護，而為保育該片濕地所作的任何投資，都是值得的。嘉道理農場劉惠寧博士表示，由於有各種各樣的生態價值，因此難以評估不同的生態棲息地的保育價值。在塋原濕地可找到濕耕農業及淡水沼澤，在本港是獨一無二的，所以值得保護。他表示，政府應考慮集中資源，以便採取較有效的措施，保護本港的濕地，減少濕地所受到的影響。

16. 鄭家富議員關注鑽挖隧道方案對塋原一帶地下水位的影響，因為鑽挖工程引致的地下水流失量難以估計，正如將軍澳出現土地沉降的情況一樣。他詢問塋原的地下水文狀況可以何種方法評估，而萬

一地下水位的改變比電腦模擬實驗所預計為大，又可用何種措施減少地下水流失。

17.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胡麗恩女士表示，雖然九鐵公司的電腦模擬實驗預計地下水位的改變在10毫米以內，但這樣的改變對塋原的生態有何影響仍是未知之數。九鐵公司須以科學數據說明隧道方案對該區水文狀況的影響。香港地球之友吳方笑薇女士表示，香港地球之友簡略研究過九鐵公司就隧道方案對塋原地下水位的影響而提供的初步報告。她強調香港地球之友對隧道方案尚無定論，該會打算邀請熟識隧道工程技術的專家，研究電腦模擬實驗所得的結果，務求找到興建落馬洲支線的最佳方案。她同意有需要提供鐵路服務疏導交通，但認為政府應同時實施保育塋原的計劃。對於九鐵公司聲稱隧道能防水，長春社熊永達博士表示有所保留，原因是水塘亦不時出現不同程度的滲漏。由於多種因素都會導致地下水流失，故要監察地下水位亦有困難。確定地下水位產生變化的原因，可能需時多年。長春社吳祖南博士表示，長春社對隧道方案抱開放態度，但對於這方案的技術可行性存疑，因為九鐵公司半年前仍認為這方案並不可行。

18.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對於落馬洲支線各個方案的取捨，至今仍爭拗不休，無視於社會對交通服務的迫切需求，感到相當失望。她知道環境評估影響上訴委員會已提出3個可考慮的方案，即隧道方案、高架橋方案及北環線方案。北環線方案因時間所限未能詳細研究；高架橋是原來的建議，由於不符合環保標準而不獲考慮；隧道方案需耗費20億元的額外開支，其可行性正在研究中。她注意到部分環保團體一直主張重新選用原來的高架橋方案，以節省20億元的額外開支，轉而撥作保育資金，用來保護塋原。她認為這是可行的做法，可同時滿足大眾對保育及交通的需求。鑒於塋原的濕地是人工造成的，可以在其他地方重新開闢，她詢問可否繼續探討上述做法，使落馬洲支線及北環線得以早日落成。

19. 鄉議局林國昌先生表示，事情的癥結在於政府是否樂意投資在塋原的保育工作，這問題必須先行解決，然後才考慮如何取捨落馬洲支線的多個方案。長春社吳祖南博士表示，他不能理解為何需要作出投資興建鐵路，來紓緩主要因道路交通所引起的過境擠迫情況。他繼而提到臺灣也曾因興建一條必須橫跨濕地的鐵路而引起社會對環境問題的憂慮，他談及臺灣處理這些憂慮的經驗，指出當地有關當局在進行工程前5年，便徵詢環保專家的意見，並且在動工前，在附近成功重新開發一片濕地。本港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並未能有效地補償濕地的損失。興建西鐵的經驗，是基建發展對錦田的生態造成負面影響的一個例子。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運輸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CR25/1016/97))

立法會CB(1)390/01-02(02)號文件 —— 環境食物局提供的塋原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390/01-02(03)號文件 —— 運輸局提供的落馬洲支線計劃補充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95/01-02號文件 —— 立法秘書處就因應落馬洲支線計劃的最新發展保護塋原濕地一事所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20. 由於時間所限，委員同意舉行另一次聯席會議，繼續討論此事。委員亦同意邀請各團體代表出席該次會議，與委員及政府當局交換意見。

(會後補註：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同意，該次聯席會議定於2002年1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22日